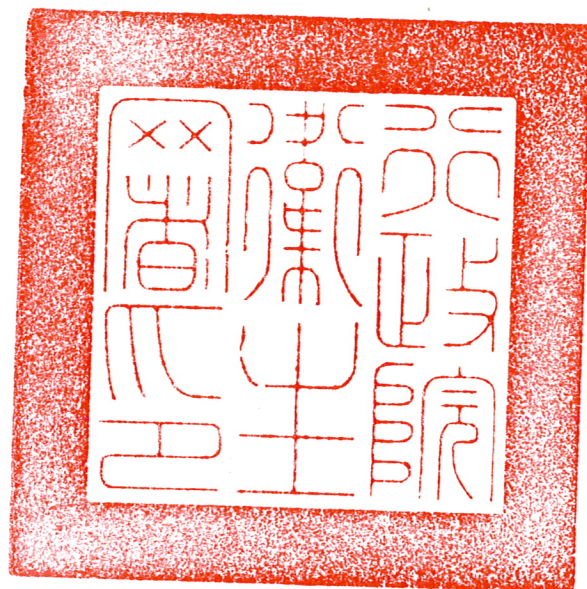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2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使用原料「舒可慢（Sucromalt）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舒可慢（Sucromalt）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十二公克以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舒可慢（Sucromalt）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果糖代謝能力缺失者避免食用」等字樣警語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處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